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39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三、获取采购文件.....	9
四、响应文件提交.....	9
五、响应文件开启.....	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总 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	18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8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8
1.5 监督管理部门.....	20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20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0
1.8 样品.....	20
1.9 适用法律.....	20
1.10 保密.....	21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2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3
3、响应文件编制.....	23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3.2 响应文件组成.....	24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4
3.4 响应报价.....	24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5
3.6 磋商保证金.....	26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6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7
5、磋商及评审.....	27
5.1 磋商会议.....	27
5.2 组建磋商小组.....	28
5.3 资格审查.....	28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5.5 磋商.....	30
5.6 最后报价.....	31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2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3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4
5.11 保密要求.....	3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7、采购任务取消.....	35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9、签订合同.....	35
10、履约保证金.....	36
11、预付款.....	36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15、知识产权.....	37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7
17、廉洁自律规定.....	37
18、人员回避.....	38
19、纪律和监督.....	38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20、履约验收.....	38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目 录.....	65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5
1、报价一览表.....	6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	

描件.....	67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8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9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0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2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3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4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5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6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7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9
1、响应函.....	80
2、响应分项报价表.....	82
3、技术要求偏离表.....	83
4、商务条款偏离表.....	84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5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7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6、供应商简介.....	89
7、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集成方案.....	90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0
9、技术证明文件.....	90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com/>)，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与本项目，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

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响应。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39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799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379900 元人民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3204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	1379900 元人民币	1379900 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一是采购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证机、覆膜机、证件专用安全服务器（裸机）、生物特征采集设备等专用设备，以及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作管理系统、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查验系统等配套支撑软件。二是因公赴港澳内部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全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联网申报系统、升级内部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务院港澳办数据接口、建设移动应用平台。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com>)。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11、本项目成交后,成交人不得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2号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690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6907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张斯栋 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79900 元；最高限价：13799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4	运维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p> <p>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响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查询，查询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是 具体产品为：台式机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是否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查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权利	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hnggzy.com ）远程开标室(七)-2。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70%</u>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p> <p>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u>现金支付</u></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 传 真：（010）6843 7040</p> <p>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 传真：（0371）8617 9809</p> <p>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采购六部 联系人员：张斯栋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房间</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 倡廉监督	<p>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 容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运维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并编制、修改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等；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用于说明，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或用于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货物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括最后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

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供应商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

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错误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对磋商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且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它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

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证件电子化发展趋势，加快推进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化改革，国务院港澳办于2022年11月2日印发《关于做好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配套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省通行证电子化配套建设清单，要求各省建设制证中心，业务系统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并与国务院港澳办通行证管理系统实现联网互通。河南省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一是采购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证机、覆膜机、证件专用安全服务器（裸机）、生物特征采集设备等专用设备，以及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作管理系统、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查验系统等配套支撑软件。二是因公赴港澳内部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全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联网申报系统、升级内部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务院港澳办数据接口、建设移动应用平台。

二、采购内容

1. 系统功能需求

（1）因公赴港澳申报端功能开发

申报端系统是面向全省因公赴港澳申报单位，需根据国务院港澳办统一的电子港澳通行证信息标准开发。开发内容包括团组数据申报、人员基础数据申报、出访地数据申报、人员生物特征信息申报、办理进度反馈、查询统计、证件管理、签注管理等内容。

（2）办内因公赴港澳管理端功能开发

管理端系统是因公赴港澳业务的核心板块，面向省政府港澳办用户。实现对全省赴港澳任务受理、审核、审批、制证、证件管理、签注管理等的闭环管理。主要升级内容如下：

请示受理、任务审核、任务审批、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作管理、因公港澳通行证查验管理以及查询统计功能等内容。

1) 个人化管理

个人化处理是将需要写入港澳通行证中的个人化数据提交签名服务签名，并将签名成功的数据调用制证设备进行资料页的打印，调用加密机生成需要写入港澳通行证的命令密文，同时完成港澳通行证电子信息数据的格式变换、有效性检

查、修正等处理操作。

2) 空白本管理

针对在库的空白本进行管理,实现对传统港澳通行证空白本和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空白本的管理。主要包括空白本的出入库以及空白本的作废处理等。

3) 证件制作

按照国务院港澳办电子港澳通行证制作规范,与制证设备进行深度集成,实现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的制作及管理过程。

4) 新建证件签注

按照国务院港澳办电子港澳通行证签注制作规范,实现资料页与芯片电子签注的打印。

5) 新建发行管理

发行管理与制证设备结合,实现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的制作及管理过程。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相较于传统纸质通行证,存在更高精密度和更复杂的制证过程。实现对制证管理、成品本管理的审计日志查询统计。

6) 通行证查验管理

因公电子通行证制作完成后,对证件有效性进行查验。查验子系统包含人工查验设备自动识别查验功能。同时,因公电子通行证查验子系统能够与出入境边防检查系统客户端对接,实现自助通关功能。

(3) 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接口

根据国务院港澳办港澳业务管理要求,各个地方授权签发机关需将业务数据上报国务院港澳办,同时根据业务需求,需与国务院港澳办系统对接,才可完成电子港澳通行证的签发。接口内容如下(以国港办发布的接口规范为准):

1) 生物信息类接口(生物信息上传接口、生物信息核查接口)

2) 通行证打印类接口(通行证待制证数据上报接口、签注打印数据上报接口、制证数据接收接口、签注数据接收接口、调拨接口)

3) 电子通行证管理类接口(作废注销数据上报接口、领用归还数据上报接口、证件遗失上报接口、空白本作废上报接口)

(4) 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实现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的在线浏览,各申报单位团组办理进度查询、通行

证签发查询等。

(5) 数据迁移

将现有港澳通行证系统数据完整无误的迁移到新因公赴港澳管理系统。

2. 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要实现与现有系统集成、精准权限、与现有的用户体系保持一致。

(2) 升级现有港澳通行证业务办理系统架构，架构设计需要符合应用系统建设规范、架构需要符合系统后续扩展建设需求，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稳定性。

(3) 本项目建设须遵循 SOA 架构思想，便于项目各功能模块的独立开发和关联整合。

(4) 基于业务系统在移动端应用的需求，要求系统开发所采用的前端框架具有自适应的能力，即支持在移动端（手机、pad 端）能够不调整程序直接使用。

(5) 必须能够把握各个部分业务需求的不同特点，选择 B/S 技术路线进行设计和实施。

3. 系统性能要求

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系统支持 1000 用户数据级，单次业务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1) 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2(秒)

峰值响应时间：4(秒)

(2) 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秒)

4. 系统培训要求

供应商实施完成整个项目，需要对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日常维护培训等，系统培训包括软件使用培训和知识转移培训。知识转移培训是指将技术、

产品的相关知识由项目组传授给用户相关技术人员。

5. 系统服务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和系统部署环境变化，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系统迁移服务，包括业务系统的整体迁移部署及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等配套软硬件的备份、恢复、迁移、适配等工作。

6. 系统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服务实施后，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验收（测评）报告。

7. 专用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1	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证机	<p>(1) 读写能力：OCR 自动识别港澳通行证证号，RFID 读取芯片信息，同时完成芯片个人化信息的写入。</p> <p>(2) 质检要求：支持自动芯片质检与个人化，支持次品证自动剔除。</p> <p>(3) 打印要求：需集成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打印、芯片写入、签注等工艺集成到一台设备，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p> <p>(4) 电力参数：100V - 230VAC, 50Hz - 60Hz。</p>	1 台
2	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覆膜机	<p>(1) 主要功能：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覆膜机用于为因公电子通行证覆盖防伪膜，防伪膜可提高通行证的防伪能力，提高用户的使用感受和延长了印刷品的使用寿命。</p> <p>(2) 进出本方式：自动进本出本。</p> <p>(3) 温控器控制：采用液压系统，液压系统由比例阀控制，实现电子控制调节，电加热块由带 P. I. D 控制的温控器控制，保证温度曲线平稳。</p> <p>(4) 覆膜速度：视膜品种 1-15S 可调。</p> <p>(5) 覆膜方式：采用热平压覆膜方式覆膜。</p> <p>(6) 温度及湿度：工作温度：15~35℃ 相对湿度：20~85%RH（无结露）。</p>	1 台
3	电子机读旅行证专用安全服务器（裸机）	<p>(1) 算法要求：支持 SM2 算法硬件实现；支持 SM3 摘要算法，硬件实现；支持 SM4 算法，硬件实现；支持 RSA 算法：签名和签名验证支持 1024 位、2048 位、4096*位；公私钥加解密支持 1024 位、2048 位硬件实现；支持 ECDSA 算法，密钥长度 192 位、224 位、256 位；支持 3DES 算法，密钥长度 128 位；支持摘要算法 SHA-1、SHA-224、SHA-256、SHA-384、</p>	1 台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SHA-512; 支持密钥生成、备份、恢复和销毁功能。 (2) 性能要求: SM2 签名运算速度: >10000 次/秒; SM2 验证运算速度: >6000 次/秒; SM2 生成密钥对: >11000 对/秒; SM4 算法运算速度: >700M/秒; SM3 算法运算速度: >700M/秒; (3) 网络接口: 2 个及以上千兆网口; 软件接口: 国密 0018 接口或 PKCS11 接口。	
4	因公港澳通行证查验设备	(1) 图像采集: 采集区域 130mmX90mm。 (2) 多波段光源: 含可见光、红外(880nm)、紫外(365nm)。 (3) 证件识别。支持 ICAO Doc9303 标准电子护照读卡, 可识读电子护照、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电子台湾通行证、电子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电子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读卡时间小于 3 秒, 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类型卡片读卡 支持电子证照主动认证 (AA), 验证证件芯片真实性 支持电子证照被动认证 (PA), 验证证件信息真实性 支持电子证照扩展访问认证 (EAC), 读取证件生物特征信息 支持国内因私护照认证协议, 验证自助通关有效性。	1 台
5	生物特征采集一体机	(1) 尺寸: ≥ 11.6 英寸, 分辨率: 不低于 1920x1080; 支持触摸点数 ≥ 10 点。 (2) 指纹采集。支持滚动式指纹采集、窗口尺寸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分辨率 $\geq 500\text{DPI}$ 。 (3) 二代身份证读取组件。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兼容 ISO14443 TYPE A/B 标准, 读卡响应速度 $<1\text{s}$ 。 (4) 生物特征采集配套管理组件。实现人员指纹生物信息采集, 同时支持外交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电子通行证生物特征信息加密; 实现人员签名信息采集, 同时支持外交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电子通行证生物特征信息加密。 (5) 刻录组件。类型: DVDRW 驱动器, 接口: SATA, 装载类型: 托盘式, 最大刻录速度: 8X。	1 台
6	台式机	WindowsXPSP3 及以上版本的 Windows 操作系统 /8GB 内存/520G 存储/酷睿 i7 处理器。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台
7	密码钥匙	为具备 USB 接口的便携式计算机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功能。外部接口:usb2.0。接口标	245 个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准:PKCS, CSP, 国密 SKF。支持适配操作系统对称 密码算法:SM1, SM4、SM6、SSF33、DES、3DES、AES。 非对称算法:RSA-1024、RSA-2048、SM2。摘要算 法:SHA1、SM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技术要求：无
 - 1.2 服务要求：无
 - 1.3 合同草案条款：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于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3 条。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4 条。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最终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磋商响应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4、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7 条。

5、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报价部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10
商务部分 40分	<p>类似业绩</p> <p>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页复印件盖公章）。</p>	10
	<p>供应商资质</p> <p>1.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20

		<p>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具有有效的 ISO/ IEC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具有 ISO/ 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提供有效期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港澳、外事）管理功能、生物信息采集功能相关的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	<p>1.供应商组建的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的得 3 分；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得 2 分；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的得 1 分。团队人员配置混乱、专业技术水平较差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要求均需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同时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近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文件。</p> <p>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除外）包含系统架构设计师，并提供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复印件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涉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0
技术部分 50 分		<p>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系统功能的 5 点需求（1.因公赴港澳申报端功能开发；2.办内因公赴港澳管理端功能开发；3.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接口；4.移动应用平台建设；5.数据迁移）一一应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瑕疵的，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的 5 台专用设备（1.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证机；2.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覆膜机；3.电子机读旅行证专用安全服务器裸机；4.因公港澳通行证查验设备；5.生物特征采集一体机）提供的功能参数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瑕疵的，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20

	<p>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说明（包括技术支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说明完全符合实际需求，且非常细致、特别周到、非常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说明符合实际需求，且比较细致、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说明符合实际需求，但存在瑕疵，针对性较弱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说明基本符合实际需求，且存在重大瑕疵的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说明的不得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全符合实际需求，且非常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符合实际需求，且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但存在瑕疵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15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评审； 系统集成方案非常合理，能够与国港办系统无缝对接，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得 15 分； 系统集成方案较合理，能够与国港办系统对接，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得 11 分； 系统集成方案合理，能够与国港办系统对接，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得 7 分； 系统集成方案基本合理，能够与国港办系统对接，但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提供了系统集成方案，但与国港办系统对接难度较大。且存在一定瑕疵的得 1 分； 未提供系统集成方案的不得分。</p>	15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9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运维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有效期限：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根据国务院港澳办的部署要求，建设河南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制证中心，开发全省因公赴港澳管理系统，实现电子通行证的颁发。为全省因公赴港澳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并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有效加强对因公通行证的管理。

2. 技术内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开发全省因公赴港澳管理系统，部署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证机、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覆膜机、证件专用安全服务器（裸机）、生物特征采集设备，实现空白通行证管理、通行证及签注制作、通行证及签注查验回填、通行证注销管理等，与国务院港澳办相关系统对接，以及新型专用制证设备的使用，有效提升办证服务工作效率及管理水平。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目前国际先进的互联网技术、网络技术模式、体系结构、技术路线。采用先进的企业开发框架技术和现代 Web 应用开发技术，B/S（浏览器/服务器）结构，采用面向对象开发技术，遵循 MVC 技术规范，系统可以运行在不同浏览器上，如 Internet Explorer、Firefox、Chrome 等，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化建设的国产化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要数据资料、操作资料、系统运行所需历史数据及图片、文字资料等,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项目设计和研制开发期间,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参考意见或修改意见。项目调研、项目研制开发、项目安装调试期间,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相关用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研制开发工作。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项目设计和研制开发期间提供, 提供方式以纸质文件、发邮件、电脑数据拷贝等方式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 项目调研、项目研制开发、项目安装调试期间,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相关用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 _____ (_____ 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 共计¥: _____ (_____ 元整)。

(2) 系统部署完成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共计¥: _____ (_____ 元整)。

(3) 系统最终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 共计¥: _____ (_____ 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或者甲方提出任何超出本合同和附件规定范围的服务要求，导致合同的部分条款不能执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发生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双方之间的商务条款及乙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甲方为保密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乙方机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甲方对其持有乙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泄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双方之间的商务条款及甲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乙方为保密的资

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甲方机密信息的人员,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障因工作而接触到的甲方有关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3. 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其持有甲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等方法等机密信息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工期要求,制定工程计划进度表,完成本项目。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及其软件、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适合的培训方案（具体的培训时间表将在项目小组会上通过），并分批、分层次进行轮流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制度、技术平台讲解、软硬件使用说明、整个项目系统维护说明。

2. 地点和方式：培训地点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或甲方指定地点；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关键用户培训、操作手册、现场辅导等方式；对所有计算机应用人员、软件使用人员、信息人员、管理人员根据情况分别进行培训。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验收、培训等项目的沟通。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该权利包括合同项目的违约金和已经支付费用的追讨等。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也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 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若无上述情况，仅提供承诺书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6、供应商简介
- 7、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集成方案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序号	货物名称或系统功能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或系统功能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或系统功能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内容若涉及系统功能开发, 表格中“品牌、型号规格”可填写为“定制”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运维期限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				
5	其他				
6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集成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